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编号:2026-03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334,2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42,1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8%。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4,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皖天转债”尚有595,766,000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64.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回购注销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回购注销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10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因公司回购注销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334,23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42,1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8%。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4,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595,766,000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64.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380		2,365,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447,378	587	523,447,965
总股本	525,812,758	587	523,447,9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0,950,5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28,517.0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0,950,568股增加至252,950,56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2,950,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88,517.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丁闵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7618171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3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71%。

● 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本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6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29%。

● 朱成寅先生和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补充质押3,00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和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62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33%。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和黄绍刚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2026年4月3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340,000股。2026年5月20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朱成寅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2025年9月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000,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9月1日。2026年2月27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900,000股。2026年5月20日,黄绍刚先生补充质押1,200,000股。2026年7月1日,黄绍刚先生再次补充质押1,50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成寅	否	1,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0.25%
黄绍刚	否	1,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0.25%
合计		3,000,000						1.24%	0.5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1,62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3,900	34,713,900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6,807,600	8,307,600	3.43%	1.39%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7,1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8,621,600	51,621,600	21.33%	8.63%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24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687,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4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8,953,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77.19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1,711,28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948,6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5、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6年7月9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变为12.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1,711,28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948,67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218,24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2,687,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48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8,9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7.1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限售股份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9,052	738,000	—	9,948,670	193,425,722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000	-738,000	-160,000	—	3,257,000
总股本	186,894,052	0	-160,000	9,948,670	196,682,7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基于对上海医药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由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2%(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83,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919,072,704股)的8.052%,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3,708,361,809股)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1,500,255,837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456%;其中持有及控制H股股份374,438,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0.74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97%。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0,43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102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21,801,798	5.9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上实集团100%股权; 上实集团持有上实国际100%股权,上实国际持有上海源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实集团持有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19.32%	
	上海源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5.04%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01%	
	合计	1,125,817,837	3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H股:5,500万股~7,4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5%~2%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30%但不超过50%投票权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按增持前12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充足。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6年6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9月15日~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未超过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H股,1.99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025.583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45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6月29日,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74,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7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71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3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71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3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9,600	384	1,929,219,984
总股本	1,929,219,600	384	1,929,219,98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 任振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相应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任振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任振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振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任振,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上海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专用产品部副部长兼基础产品部副部长、专用产品部部长兼基础产品部部长等职务。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1%,均为公司上市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通过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任振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

任振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任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相应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限制

根据公司与任振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振先生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及团队培养,通过科学的考核与奖励机制吸引并凝聚优秀的研发人员,不断丰富人才储备,研发人员结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任振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任振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